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A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局秘书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途径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公司股东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4日。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项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2	发行方式	是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3.5	发行数量	是
3.6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7	限售期	是
3.8	上市地点	是
3.9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是
3.10	本公司发行日期	是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有条件 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是
1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11	关于全面修订《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议案三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逐一表决。

(二)投票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其他议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7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项目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对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本次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更新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第七次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补充完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一)行业/要素集中度、行业地位、业务状况”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行业/要素集中度、行业地位、业务状况”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和方法,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修改完善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理由,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募集资金设置”。

5.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三家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将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余额进行股份调整为不超过77,905,488,详见报告书相关描述。

8.修改完善了本次交易所涉及公司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况)”。

9.修改完善了对财务顾问机构相关内容,详见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证券投资顾问机构”。

10.补充披露了对最近五年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二节 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的说明”。

11.补充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诚信情况”、第十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即公司的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即补充披露了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12.补充披露了对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取依据和方法,并进行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3.补充完善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设置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理由,详见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三)募集资金设置”。

14.补充完善了晨阳燃料房产、土地及其瑕疵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燃料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度、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15.补充完善了晨阳燃料商誉减值准备相关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增厚净资产的要求)”,即补充披露了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16.提示了晨阳燃料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17.补充披露了晨阳燃料焦油化工生产一线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燃料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度、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18.补充完善了晨阳燃料商誉、专利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燃料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度、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晨阳燃料近三年由股价有限而更有公司的安排,详见报告书“第八节 第八条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评估不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理)”。特此公告。

20.补充披露了晨阳燃料近三年减持及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晨阳燃料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度、负债与对外担保情况”。

21.补充披露了本次晨阳燃料估值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公告编号:2015-8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2月16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从2015年1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18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王宝生先生。

(7)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议召、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称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35,430,546股,占公司总股本271,000,000股的49.974%。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股份135,43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6%。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学律师、杨睿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11%;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22%;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11%;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22%;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11%;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22%;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11%;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22%;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11%;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下同)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22%;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347,84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99.938%;反对82,7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611%;弃权股数,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

其中,出席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合计